

##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9/06/01~109/06/30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9	偵	382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陳○輝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公	109	速偵	119	竊盜	馬公分局	吳○安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9	軍偵	6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張○鈞	起訴
公	109	軍偵	6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陳○順	起訴
明	108	偵	499	槍砲彈刀條例	馬公分局	陳○興	不起訴·職權再議
明	109	偵	327	貪污治罪條例	檢○官簽分	陳○禎	不起訴·職權再議
明	109	偵	327	侵占	檢○官簽分	鄭○艦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09	偵	357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佐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明	109	偵	394	詐欺	臺灣高檢	陳○達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9	偵	398	侵占	檢○官簽分	蔡○昭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9	偵	398	侵占	檢○官簽分	涂○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9	撤緩偵	6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執行科	黃○仕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9	速偵	115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胡○毓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9	速偵	116	妨害公務	望安分局	許○志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9	偵	237	賭博	澎湖警局	許○翎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忠	109	偵	239	誣告	臺灣高檢	蔡○富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忠	109	偵	293	製猥褻物品等	馬公分局	劉○綺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忠	109	偵	358	竊盜	白沙分局	姚○云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忠	109	偵	360	竊盜	馬公分局	許○玲	緩起訴處分·得再議
忠	109	偵	377	不能安全駕駛	白沙分局	吳○容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忠	109	速偵	117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郭○銘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廉	108	偵	666	重利	澎湖警局	陳○宗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9	偵	196	廢棄物清理法	白沙分局	鄭○村	起訴
廉	109	偵	201	廢棄物清理法	白沙分局	鄭○村	起訴
廉	109	偵	211	詐欺	臺灣高檢	潘○賓	起訴
廉	109	偵	346	背信	雄高分檢	海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346	背信	雄高分檢	方○皓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379	詐欺	臺灣高檢	潘○賓	起訴
廉	109	偵	380	詐欺	臺灣高檢	潘○賓	起訴
廉	109	偵	388	竊盜	白沙分局	劉○德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392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洪○國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396	傷害	馬公分局	陳○龍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399	毀棄損壞	白沙分局	刁○宗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8	調偵	34	過失傷害	澎湖馬公調委	蔡○彥	起訴
忠	109	偵	92	妨害公務	馬公分局	許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9	偵	259	毀棄損壞	馬公分局	陳○昱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9	偵	333	詐欺	南投分局	許○菲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9	偵	349	毀棄損壞	白沙分局	高○恩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9	偵	362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石○科	起訴
忠	109	偵	366	侵占	林○德	林○德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9	偵	368	侵占	林○德	林○德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9	偵	369	誣告	許○鑫	陳○章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9	偵	387	不能安全駕駛	澎湖警局	蔡○憲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9	偵	397	交通過失致死	馬公分局	吳○江	起訴
忠	109	速偵	118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9	撤緩	11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執行科	陳○孝	撤銷緩起訴處分
公	109	偵	319	傷害	馬公分局	洪○宏	不起訴·得再議
公	109	偵	381	竊盜	白沙分局	鄭○州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
公	109	偵	406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張○宇	起訴
廉	109	偵	14	妨害自由	白沙分局	呂○錚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14	妨害自由	白沙分局	高○雙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14	妨害自由	白沙分局	翁○課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14	妨害自由	白沙分局	王○倫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67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呂○軒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67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莊○州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67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王○倫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67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林○安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68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呂○錚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68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高○雙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68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王○倫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68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翁○課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69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莊○州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69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林○安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69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呂○偉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69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洪○賢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69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呂○軒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69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翁○課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70	湮滅證據	檢○官簽分	林○安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9	偵	270	湮滅證據	檢○官簽分	呂○軒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9	偵	270	湮滅證據	檢○官簽分	歐○紫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9	偵	270	湮滅證據	檢○官簽分	呂○偉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9	偵	270	湮滅證據	檢○官簽分	洪○賢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9	偵	270	湮滅證據	檢○官簽分	許○富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9	偵	270	湮滅證據	檢○官簽分	莊○州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9	偵	271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洪○賢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72	瀆職	檢○官簽分	林○安	不起訴·職權再議
廉	109	偵	273	瀆職	檢○官簽分	莊○州	不起訴·職權再議
廉	109	偵	274	湮滅證據	檢○官簽分	劉○強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9	偵	275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高○雙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75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蔡○滿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75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呂○錚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75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陳○萍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75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翁○課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75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王○倫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76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林○安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76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劉○強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76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莊○州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76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王○瑋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76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呂○軒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76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張○彬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77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呂○錚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77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翁○課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77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陳○萍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77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楊○芸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77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王○倫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78	湮滅證據	檢○官簽分	王○瑋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9	偵	278	湮滅證據	檢○官簽分	呂○偉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9	偵	279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林○安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80	湮滅證據	檢○官簽分	歐○紫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9	偵	280	湮滅證據	檢○官簽分	許○富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
廉	109	偵	281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呂○軒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82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林○伶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83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蔡○滿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84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陳○萍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85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高○雙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86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翁○課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87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王○倫	不起訴·得再議
廉	109	偵	288	湮滅證據	檢○官簽分	林○安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9	偵	288	湮滅證據	檢○官簽分	呂○偉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廉	109	偵	289	貪污治罪條例	檢○官簽分	洪○賢	不起訴·職權再議
廉	109	偵	290	貪污治罪條例	檢○官簽分	鄭○瑋	不起訴·職權再議
廉	109	偵	291	貪污治罪條例	檢○官簽分	翁○課	不起訴·職權再議
公	109	偵	315	竊盜	白沙分局	許○慧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9	偵	157	詐欺	檢○官簽分	鐘○祥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明	109	偵	157	詐欺	檢○官簽分	鐘○婷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明	109	偵	157	詐欺	檢○官簽分	鐘○芹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明	109	偵	157	詐欺	檢○官簽分	鐘○棟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明	109	偵	157	詐欺	檢○官簽分	張○琦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明	109	偵	317	詐欺	和美分局	陳○成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9	偵	335	詐欺	澎縣警局	鐘○婷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明	109	偵	335	詐欺	澎縣警局	鐘○芹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明	109	偵	335	詐欺	澎縣警局	鐘○祥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明	109	偵	335	詐欺	澎縣警局	鐘○棟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明	109	偵	335	詐欺	澎縣警局	張○琦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明	109	偵	364	詐欺	雄高分檢	翁○川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9	偵	423	詐欺	臺灣高檢	陳○成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9	速偵	107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潘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9	速偵	120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9	速偵	121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呂○羽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明	109	速偵	122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洪○駿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9	偵	63	侵占	馬公分局	吳○淑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9	偵	184	傷害	馬公分局	林○振	不起訴·得再議
忠	109	偵	251	賭博	澎縣警局	鐘○寬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忠	109	偵	254	賭博	臺灣高檢	蔡○宏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忠	109	醫偵	1	妨害名譽	澎縣警局	陳○政	緩起訴處分·不得再議
公	109	偵	339	詐欺	馬公分局	許○如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9	速偵	126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顏○凱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9	速偵	131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黎○華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明	109	偵	12	妨害婚姻家庭	澎縣警局	A○○00-A108200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9	偵	12	妨害婚姻家庭	澎縣警局	楊○翊	不起訴·得再議
明	109	偵	200	妨害自由	白沙分局	許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9	偵	326	詐欺	望安分局	劉○琦	不起訴·不得再議
明	109	偵	415	偽證	檢○官簽分	黃○元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明	109	偵	415	偽證	檢○官簽分	蔡○香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明	109	速偵	124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黃○城	緩起訴處分·職權再議
明	109	速偵	125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蘇○樑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9	速偵	127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董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9	速偵	128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鄭○勤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9	調偵	7	傷害	澎湖馬公調委	許○華	起訴
廉	108	偵	713	傷害	望安分局	李○鏞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8	偵	713	傷害	望安分局	許○中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8	偵	713	傷害	望安分局	許○進	聲請簡易判決

廉	108	偵	713	傷害	望安分局	蔡○廷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9	偵	204	傷害	檢○官簽分	吳○杰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9	偵	235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陳○諺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9	偵	235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丁○光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9	偵	405	妨害自由	馬公分局	陳○泰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9	偵	414	肇事逃逸	馬公分局	歐○偉	緩起訴處分. 職權再議
廉	109	偵	426	肇事逃逸	馬公分局	李○貴	緩起訴處分. 職權再議
廉	109	撤緩偵	7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執行科	陳○來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9	速偵	123	不能安全駕駛	澎湖警局	陳○笑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9	速偵	129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吳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9	毒偵	17	毒品防制條例	馬公分局	呂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9	調偵	9	傷害	澎湖馬公調委	田○恩	不起訴. 得再議
廉	109	調偵	9	傷害	澎湖馬公調委	陳○彤	不起訴. 得再議
廉	109	調偵	9	傷害	澎湖馬公調委	吳○修	不起訴. 得再議
廉	109	調偵	9	傷害	澎湖馬公調委	許○銓	不起訴. 得再議
忠	109	偵	162	對未成年性交	澎湖警局	陳○河	起訴
忠	109	速偵	130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許○璿	緩起訴處分. 職權再議
公	109	速偵	135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姜○月	緩起訴處分. 職權再議
公	109	速偵	136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王○發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9	偵	437	詐欺	馬公分局	洪○璟	不起訴. 得再議
忠	108	偵	558	人口販運防制	臺北調查處	顏○旭	不起訴. 不得再議
忠	108	偵	653	人口販運防制	海偵宜蘭緝隊	顏○旭	不起訴. 不得再議
忠	108	偵	696	人口販運防制	海偵宜蘭緝隊	鄭○蓮	不起訴. 不得再議
忠	108	偵	696	人口販運防制	海偵宜蘭緝隊	陳○成	不起訴. 不得再議
忠	108	偵	696	人口販運防制	海偵宜蘭緝隊	洪○利	不起訴. 不得再議
忠	108	偵	696	人口販運防制	海偵宜蘭緝隊	葉○賢	不起訴. 不得再議
忠	108	偵	696	人口販運防制	海偵宜蘭緝隊	葉○龍	不起訴. 不得再議
忠	109	偵	58	人口販運防制	臺灣高檢	陳○成	不起訴. 不得再議
忠	109	偵	58	人口販運防制	臺灣高檢	鄭○蓮	不起訴. 不得再議
忠	109	偵	58	人口販運防制	臺灣高檢	顏○旭	不起訴. 不得再議
忠	109	偵	155	詐欺	臺灣高檢	戴○斯	不起訴. 得再議
忠	109	偵	220	詐欺	馬公分局	許○宣	不起訴. 得再議
忠	109	速偵	133	不能安全駕駛	澎湖警局	戴○斯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9	速偵	134	不能安全駕駛	白沙分局	陳○昌	緩起訴處分. 職權再議
明	109	偵	341	傷害	馬公分局	辛○庭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9	撤緩偵	8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執行科	許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9	速偵	137	不能安全駕駛	馬公分局	陳○隆	緩起訴處分. 職權再議
明	109	速偵	138	不能安全駕駛	澎湖警局	張○蛟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09	調偵	13	過失傷害	澎湖馬公調委	高○正	不起訴. 得再議
廉	109	偵	166	妨害婚姻家庭	小港分局	方○貴	不起訴. 得再議
廉	109	偵	300	妨害婚姻家庭	澎湖警局	方○貴	不起訴. 得再議
廉	109	偵	390	背信	馬公分局	許○份	不起訴. 得再議
廉	109	偵	432	過失傷害	馬公分局	莊○安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9	偵	449	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謝○洲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9	速偵	132	不能安全駕駛	澎湖警局	蔡○典	聲請簡易判決